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 949 號(部份)及 1103 號(部份)
作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的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5,076.4 平方米，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動物寄養所於「農業」地帶均是經常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許可的發展。
- 擬議申請的動物寄養所屬於「農業」地帶中的「第二欄用途」。在同一個「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動物寄養所，申請包括：A/YL-KTN/903 (2023 年 5 月 19 日獲批)及 A/YL-KTN/908 (2023 年 6 月 9 日獲批)，在申請範圍內亦有兩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動物寄養所，申請包括：A/YL-KTN/730 (2020 年 11 月 20 日獲批)及 A/YL-KTN/781 (2021 年 9 月 10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段將設有 18 個擬議建築物，有 8 個建築物為動物寄養所、2 個為附屬員工休息室、4 個為附屬存物室、1 個為附屬狗隻醫療室及 3 個敞棚。
- 本申請旨在支持本地慈善機構沙律貓狗之家有限公司在本申請地點建造一個貓狗寄養所，收容被遺棄的動物，推廣愛護動物，亦向大眾傳播「領養，不棄養」。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在營業時間外，寄養所內會有寵物（即從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
- 申請地點有部份位置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厚度不超過 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已使用混凝土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
- 申請用途的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
- 當場地發展後，附帶條件的美化環境建議能加強申請地點及周圍的綠化效果，使整體視野變得美觀更令人舒服。渠務建議計劃及舒緩環境措施，也能令附近地區受惠，有效地加強該地區及附近範圍的環境保護，並能減少水浸可能。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 949 號(部份)及 1103 號(部份)作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的用途。